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節約能源辦法

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2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避免能源浪費及考量能源使用安全問題，針對本校各項能源使用訂定管理辦法，俾有效管制能源之應用，達到減少經費支出與設備安全使用。

二、具體措施：

(一)節電措施

1.冷氣系統

另依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使用。

2.照明系統

(1) 白天各走廊電燈若非需要請勿開啟，放學後或室內無人使用時請全校師生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。

(2) 學校全校廁所燈光均更改為感應式燈光。

3.電梯使用

推行步行運動，四樓(含)以下，除非特殊因素(如搬運貨物或個人身體狀況)以不搭乘電梯為原則。

4.事務機器使用

(1) 教室、辦公室不使用耗電電器，長時間不使用機器設備時應關閉電源，以減少待機耗電損失。

(2) 選租(購)各機器具以綠色採購、具節能省電且能自動進入省電狀態。

(3) 個人電器用品請勿帶到學校充電。

(4) 影印機、電冰箱背面與牆壁最少保持十公分距離，以利散熱，減少耗電。

(5) 影印時請先設定所需紙張大小及張數，以免浪費紙張及電力。

(6)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，要將電源插頭拔下，以節省用電(未拔掉插頭所浪費的待命電力，約佔總耗電量的 10%-16%)。

(二)省水措施

1. 師生適量用水，隨手關緊水龍頭。

2. 餐盒殘餘食物以面紙擦拭，不用大量自來水沖洗，致浪費水資源。

3. 相關用水設備，若有發現漏水狀況，請通知總務處修復。

4. 各類處理過之特殊用水(如實驗室使用之蒸餾水、飲水機之飲用水)應使用於正確之處或實驗上，請勿使用於其他一般用途(如洗手、洗物品等)。

5. 多利用「二次水」進行澆花、清潔等工作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